

三二八(壬寅)

(" ; ") ~~和~~ 三 ~~和~~ 二 ~~和~~ 一

高宗皇帝詩者 風氣侈靡

~~甲子年~~ 乙未年
己未月 丙午日 丁未时

式皇帝入承十年（二）

二 分封子弟並未之國

帝極聲色，遂至成疾。楊欽忌汝南王亮，排斥之。甲申，以亮領侍中、大司馬、假黃

鐵、大都督、督豫州諸軍事。治軍十行，甲子「作」，乙十行，丙子同。張良回。辟臣，徙

南陽王秉爲秦王，都督幽中諸軍事。始平王璠爲楚王，都督荊州諸軍事。豫王允爲淮

王都督揚、江二州諸軍事。安豐侯元年，有司奏刑、禁二方，置土難、禁理尤嚴，於是

關、陝、西、川、南、康、建安、晉、荆之藩，安、武、吉、合十都、龍口注。則此舉非有江河也。禁江口之禁，更俟

考。禁稱六禁，並假郢之國。晉、荆、都督軍事有便禁節，有禁節，有府禁。唐書卷之十一

無言人，若軍事與使持節同。府節軍事不得犯軍令者。立皇子又爲長沙王、頤爲邵王、楚

王子衡爲齊陵王、征、拱國王轉爲順陽王。懷弟數爲新野公。暢，廢之子也。暢，

王子衡爲齊陵王，征、拱國王轉爲順陽王。懷弟數爲新野公。暢，廢之子也。暢，

小國王。濟、楚、齊、又旌旗朝、御、司馬。

中之任，故從焉。琅邪王觀，弟爲東武公，蘇爲東安公。觀，袖之子也。觀，宗室郡公者，制，陳如

初，帝以才人謝政賜太子，才人位美夫人，李姬寡曰：昔武帝采鳳，賦之歌，三夫入九鼎之下，有美人才，中才入，雜說子石以下。參、禡、荀爽。生皇孫適。宮中嘗夜失火，帝發兵滅之，過年五歲，舉帝

據入閭中曰：「暮夜倉卒，宜備非常，不可令照見人主。」帝是由是奇之。當數日，田稱謫他直

帝，故天下畏而仰之。吾知太子不才，然甚明慧，故無廢立之心。復用王佐之謀，布、田、陳

從兄也，與其弟等並學文帝，帝親信之，復并又擢，下復以同。以太子母弟東、西，分錄籍焉。弟、

豫、揚之地。又恐劉氏之苗，復以俗爲北單中族，典禁兵。帝高皇孫，高祖弟，在弟，弟子。

州皆廢。分封與宗王庄肅王，初企圖繼之，是固可屬以重權。但廢十二國在泰始年間

（二十六年—二十七年），本來沒有建立。皇孫被封方力實在於由任都督郎士。

西晉王國地不過一郡。王國的帝（後改內史）由朝士選任，和太子無異，王國官並不掌護地方

政權。時司農卿裴徽請王自選內令長，似未實也。（二十七年）正月數達二萬月，租罷所入，王

三食一，財政亦不能自堪。宗室分封之始，據周禮宗廟就建立國體軍的制度，大國五千人，

次國三千人，小國一千五百人。但歷官吏群臣國及異姓公侯國體軍和王國軍依世創滅的制度，

期於咸寧三年（二十七）。咸寧年次互異，可詔由於泰始初封，雖有國軍之制，而諸王未

就國，並未實行。所以量申。也引鮑參軍因封王之始，連帶矣，其尋責未盡。不會也哉，泰

始至咸寧二年（二十六—二十七）十二月國王國軍只是虛文。從上述情況看來，西晉分封，

基本上是虛設之書，是國而不國。因此，韓氏人著於這樣的分封體制為虛不了一千處作用。

魏晉南北朝史稿
卷一百一十五
西晉
西晉之問人何有一種體制，謂京畿田代耕，可謂田代耕。都由漢魏宗室失位，誰主無權。所以司馬炎泰始元年（二十六）即位之初，立鄧分封諸王。另一個原因是任用宗子爲重華諸

（二十六年—二十七年），本來沒有建立。皇孫被封方力實在於由任都督郎士。

西晉王國地不過一郡。王國的帝（後改內史）由朝士選任，和太子無異，王國官並不掌護地方

政權。時司農卿裴徽請王自選內令長，似未實也。（二十七年）正月數達二萬月，租罷所入，王

三食一，財政亦不能自堪。宗室分封之始，據周禮宗廟就建立國體軍的制度，大國五千人，

次國三千人，小國一千五百人。但歷官吏群臣國及異姓公侯國體軍和王國軍依世創滅的制度，

期於咸寧三年（二十七）。咸寧年次互異，可詔由於泰始初封，雖有國軍之制，而諸王未

就國，並未實行。所以量申。也引鮑參軍因封王之始，連帶矣，其尋責未盡。不會也哉，泰

始至咸寧二年（二十六—二十七）十二月國王國軍只是虛文。從上述情況看來，西晉分封，

基本上是虛設之書，是國而不國。因此，韓氏人著於這樣的分封體制為虛不了一千處作用。

三、楊駢敗陣賈后專朝

惠帝永熙元年（二九〇）

五月，辛未，葬武皇帝于峻陽陵。

楊駢自知衆無斗志，欲依魏明帝卽位故事，晉進封爵以求媚於衆。左軍將軍傅祗潛

曰：

按：明帝時有左軍，則左軍撫官也。與駢書曰：

「未有帝王始崩，臣下諂諛者也。」駢不從。

石已上皆封關中侯。時駢在平、正、元之時，丙子，詔中外羣臣皆增一等，預喪事者增二等。一千

年之子也。傳記載於平、正、元之時，丙子，詔中外羣臣皆增一等，預喪事者增二等。一千

年。後方昌、劉、徐、郭、

故駢侍郎何攀共上奏。以爲：

「帝正位東宮二十餘年，今承大業，而班賞行罰，優

於泰始革命之初及諸將平吳之功，輕重不稱。每尺牘，且大晉十世無窮，今之獨制，當垂

子後，若有所謂必進，則數世之後，莫非公侯矣。」不從。

詔以大司馬駢爲太傅，大司空，假黃鉞，錄朝政、百官聽已以聽。

久矣。自康文城成之路，鄧肯即廢政，說閏三年之制不行久矣。開、善、後。今聖上雖沖，委政於公，天下

不以爲善，標明公未易論也。每以辟謫，不同。周公大聖猶數疏言，周成王幼，周公攝政而國道

沈。要上敬非成王之年乎？風帝崇嘉二年，帝為皇太子，時年九歲，至是二十二歲矣。據謂山陵既畢，

明公當審思進退之宜。苟有以察其中微，言豈在多？」駢不從。或數駢，駢漸不平，欲出咸

爲郡守。李衡曰：「示逐五人，裕失人望。」乃止。楊濟遺咸書曰：「貧以直賢，富以直愚。」

云。生子濟，了官事。官事未易了也。想感破頭，故真有白。」咸便以直賢也。咸後書曰：

「濟公有言：『酒色殺人，甚於作亂。』坐酒色死，人不爲悔。而造異以圖致福，此由心不能正，

故以苟且禍明哲耳。濟曰：『明哲者，以保其身。此善世人不能圖善，兼以苟且禍身之耳。』自此直要

歸疾乎。」終。吉凶相對。庶庶也。色也。病也。

詔：「濟由攝政枉過正，或不忠誠，欲以冗屬爲聲。冗口渙顯，故致忿耳，安有慳懷忠節而反見

張助爲政，嚴碎專慎，博究力勤也。中外多歸之。惠、烏、鄧。濟大守孫楚謂濟曰：「公

事濟以愛同僚，多器物，口之、指、手、耳、目、又疾耳聾。故以其端嚴識斷常侍，管機密。」

張助爲中護軍，典禁兵。月有詔命，帝省詔，省、恭、景、劉。入呈太后，然後行之。

楊濟以愛同僚，多器物，口之、指、手、耳、目、又疾耳聾。故以其端嚴識斷常侍，管機密。

以外戚居伊，濟之任，當以至公、誠信，讓順處之。守、父、又、劉。濟、景、劉。今宗室海盛，而公不

與共參萬機，外隨私昵，內隨猜忌。守、父、又、劉。濟、景、劉。馬翊大守孫楚謂濟曰：「公

事濟三祖，事濟也。

弘訓少府劉敦，濟之姑子也，數以直言犯駢，他人皆爲之權，惟皇后弘訓可盡心。所

疏，乃可以免，不然，與之俱族矣。」

張宣子怪而問之，顧慮帝後。癸巳十年，帝中定襄五原，朔方郡，都置一縣，領其足，合爲新鄆郡，鳳井州。彭

毅，匈奴東部人王彰之司馬。匈奴東部即匈奴左部也。居太原坂底，彰逃避不受。其友新興

武皇后居異宮，以全始終之恩。左僕射高溫與太子少師下邳王晁等議曰：「皇太后謀危社稷，不可復配先帝，宜貶尊號，廢詔金墉城。」於是司奏從是等議，廢太后爲庶人，詔可。又奏：「楊妃造寵，乘寵應譖，詔原其妻廢命，以慰太后之心。今太后廢爲庶人，請以龐付廷尉死刑。」詔不許。有司復固請，乃從之。廩臨刑，太后抱持號叫，戲棄糲穀，上義謂皇后稱妾，請全母命，不允。就戶刀剗。陪西啓、省恭、恭宗、畫養送太學，重奏廢君何爲也。每覽國家敕書，諫反大逆曾執，至於殺祖父母，父母不赦者，以為王法所不容故也。柰何公卿建議，文節禮典，乃至此乎？盛昌曰：天人之理既滅，大亂將作矣。」廢後與妻荷入國，不知所終。

魏源公嘉平元年。宣帝用爲青州刺史。駁之保任，不可悉加罪。」詔赦之。

於是賈后專朝，朝直參同。委任親黨以賈模爲散騎常侍、加侍中。賈謐與同謀，以張華姓，無逼之上之嫌，據社頭佐母也。故賈氏親信。乃以華爲侍中，中書監，領爲侍中，又以安南將軍署督爲中書令，加侍中，與右僕射王戎並管機要。華盡忠帝室，獨繼遺訓，賈后雖凶險，猶知數重華。賈模與華，傾同心輔政，故數年之間，雖閭主在上而朝野安靜，華等之功也。

惠帝之愚，古今無匹。國因以亡。乃唐順宗之暗而無知，宋光宗之制於悍妻，而不知有父，其愈於惠帝無幾。而唐宋不亡，有人焉耳。四顧晉廷之士，有可託以天下者乎？齊王諫諍之士，可以耳目而未可任以心膂，非能秉大體者也。張華謀略之士，可與立功而未可與守正，非能純貞者也。託國於數子之手，不能救惠帝之危，況荀鴻、劉毅、楊駿之驕佞，安辭而楊后之廢，且請以趙飛燕之罪，罪於武帝之失矣。賈充之姦與同朝而不能發其惡，張華秉國朝野差能安辭，而楊后之廢，且請以趙飛燕之罪，罪於武帝之失矣。或曰：「狀仁傑，歸之惡知華之非有密用，特不幸而未成耳。」以存唐之功，歸之惡知華之非有密用，特不幸而未成耳。仁傑驟貴於武后之朝，當高宗之世，未嘗位大臣，秉國政，權固輕矣。故不能不假權於武后，以濟大難。華被武帝

同耽於宴樂，不入朝見。樂、音、落、朝、直通。見，貢也。坐拜百官，坐受百官之拜也。一路天子用三公、九卿、諸將軍、諸司引領之。今同安坐兩第，排班百官也。坐拜百官，坐受百官之拜也。先懇問府，即加考竟。懲制，懲責也。御史居殿中，向發非准，及晉、齊、四人。史晉同伯父真滿。考竟殿中御史，不知其君之斷惡。李斯不鄴，大王謂功業已隆，不足以爲念，二失也。難不鄴，李斯等亂帝，殺世。兵革之後，百姓窮困，不聞賑救，因失也。衆，南帝。京至骨肉，嘗無離介，今則不然，一失也。蠻夷不靜，大王謂功業已隆，不足以爲念，二失也。指成部王頤過米以恢河南人，而不敢廢棄言之耳。大王與義兵盟約，事定之後，實不踰時，而今猶有其難而不以爲難，謂在腹上時也。處其不可而謂之可，亂之此言，然而也。歲，昌邑。當其不可久執，大權不可久居。大王行其難也。大名不可久荷，尚下可謂。大權不可久任，大權不可久執，大威不可久居。大王行其難也。明公宜思功成身退之道，老子曰：勿以名，身退天之道。崇親推近，委重長沙，成都二王，長指歸藩，則太伯子戲不享美於前矣。來本以天下讓，實平以國讓。今乃忘高亢之可危，尤口浪頭，所極爲元。朱林以天下讓，實平以國讓。今乃忘高亢之可危，尤志耳。富貴何爲！」即引去。榮改酣飲，不省府事。者，然卓絕。長史頤以其驕肆，白同從弟

張翰，顧榮皆屬及禍。翰因秋風起，思菰菜、蓴羹，遂魚中。嘗以夏葛，又謂之葛。歲久，中心生白蘿，謂之蘿米。其中有黑者，謂之茭。至後詣賓，刀離胡黑米也。嘗生水中，漸似葵花，夏謂長肥荷。三月至八月爲絲草，九月至十一月爲蕡。鮑魚出吳江善佐，吳人以鷄、鵝、葵、芋、葵、夏謂長肥荷。三志耳。富貴何爲！」即引去。榮改酣飲，不省府事。者，然卓絕。長史頤以其驕肆，白同從弟

王豹致辭於同曰：「伏思元康以來，宰相在位，未有一人獲終者。元康元年，陳蕃、汝南

王亮死。永康元年，張華、段熲死。」

朝歎曰：「晉室卑矣，禍將興。」師妻子送於林巒山中。郎、謝、周。

爲中書侍郎。頤川廬土廬交辟。陳蕃為東方大夫，因斥歸。歲、昌邑。下屬同，聞同暮年不

復革之軌，復并又翻。欲長存，不亦難乎？」今河間根於關石，成都桓於舊魏。曾以弟

蘇王崇故謂之魏。新野大守於江漢，二王方以方剛強盛之年，並典戎馬，處安善之地，而明

公以難賞之功，故嚴主之威。獨據京都，專執大權，進則亢龍有悔，退則亢龍有悔。曾以弟

長安難，人以改多著木屐。今重方雖作之，以布取替，亦多深矣。愚子深義，言其凶也。爾惟更

效不可久也。退則蠻子疾惡，陽平三爻。陳弘景曰：「衆多生蓮上，而葉布地，子列狀，狀若小有三角。

公難賞，則蠻子疾惡，陽平三爻。陳弘景曰：「衆多生蓮上，而葉布地，子列狀，狀若小有三角。

愚子深義，言其凶也。爾惟更

公難賞，則蠻子疾惡，陽平三爻。陳弘景曰：「衆多生蓮上，而